

马克思主义及哲学研究

欧洲哲学史上的时空关系*

——从柏拉图《蒂迈欧篇》所想到的

叶秀山

【提要】通过对柏拉图《蒂迈欧篇》的分析,梳理出柏拉图的自然观和宇宙观,在此基础上,集中探讨了欧洲哲学史上“时间”和“空间”的关系。在柏拉图通过把毕达哥拉斯学派“数”的观念与“空间”观念相结合的途径解释宇宙的生成的路径中,蕴含着欧洲哲学长期以来把“时间”化解在“空间”中、从而使多变的世界成为可理解的有序世界的基本理路。但是,进入“空间”的“时间”不是“时间本身”,“时间本身”是自由的“思想体”,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欧洲哲学,直到19世纪“瞬间”概念的提出才得以缓解。“瞬间”破坏了空间化了的“时间”,搅乱了“空间”的秩序,但却使“时间”回归“自身”。“本体”意义上的“时间—瞬间”就是“同时”,“亲历”在理论和现实层面上具有可能性。

【关键词】时间 空间 瞬间 同时性 本体 亲历

【中图分类号】B502.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4)01-0010-10

一、《蒂迈欧篇》：“时间”“化解”在“空间”中

柏拉图的《国家篇》以“理念”“进入”“社会”“开始”,以“绝对”“退出”而“告终”;柏拉图的《蒂迈欧篇》同样以“理念”“进入”“自然”“开始”,以“绝对”“退出”“自然”而“告终”。柏拉图晚年“遭遇”到“社会学—国家学说”和“物理学—宇宙学说”的“困扰”,他的“理念论”“受阻”于“社会”与“自然”两大“经验科学”的“门前”,“不得其门而入”。“感觉经验”的“王国”没有“空子”可钻,“经验世界”没有“缝隙”。“感觉经验”的“存在”,不仅具有“可以占有”的

“空间”的“方位”形式,而且具有“不可占有”的“时间”的“绵延”形式。

当“理念论”在“进入”“经验世界”遇到“困难”时,柏拉图“利用”了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观念,他以《蒂迈欧篇》为代表的“宇宙(生成)论”充满了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观念,以这个观念来“解释”宇宙之“创世—创生—存在”,这种“时间”的“数”与“空间”的“方位”“纠结”在一起,为“神秘”添加了“科学”色彩,也为“科学”披上了

* 本文为《欧洲哲学的历史发展与中国哲学之机遇》项目一部分,标题为此文重设。

“神秘”的外衣。

柏拉图在《蒂迈欧篇》所显示出来的这个倾向，使他的学说具有更多毕达哥拉斯学派的风采。

不错，在柏拉图那个时代，“数学”和“几何学”的“区别”在深的层面，并没有那样明显，所以《蒂迈欧篇》中的阐述也还是结合在一起的，“宇宙”的基本“元素”是“三角形”，而“宇宙”的“形成”和“变化”又是由许多成比例的“数目”“结合”起来的。《蒂迈欧篇》中一些“数字”的关系，耗费了后世许多人的精力，难得其解，显得很神秘，但实际上“天体”的“产生”和“发展”是一门具体的“经验科学”，“哲学”并不能“包办代替”，正如“哲学”并不能“代替”“生物学—化学”一样，世上一天上、天下和地上、地下一切“经验事物”都“在”“时间”的“绵延”中，而“时间绵延”“无始无终”，以一个“绝对”的“尺度”来“断—衡量”这个“绵延”，难免“南辕北辙”，甚至“风马牛不相及”。“时间”与“空间”虽“同为”“（经验）存在（者）”的“存在方式”，但却难以“相互”为“尺度”。以“时间”和“空间”“互为尺度”则“必定”“产生”“二律背反”。“二律背反”之所以产生，乃是把原本出自“空间”的“纯粹概念—范畴”“运用”到“时间—绵延”中去的“结果”，把原本来自“空间—几何学”的“图式”“套用”到“时间”的“数”上，以为同样可以得出“先天综合”的“（科学）判断”来，为一个“充满矛盾”的“绵延”“下一个必然性”的“判断”，则反倒“必定”为“不可重复—异”的“时间绵延”所“证否”。“数”不可能是“时间绵延”中的“图式”。按康德的思路，也就是说，“时间绵延”“不允许”通过“图式”形成一个“先天综合判断”，在这个意义上，“时间绵延”之“遵循”“自己”的“逻辑”，而不存在一个“先验”的“逻辑”。后者追求“无矛盾”，前者则是“充满矛盾”的。

柏拉图的自然观和宇宙论，集中在他的

《蒂迈欧篇》里。这个“对话”，实际上是一个“独白”，由蒂迈欧“介绍—宣讲”一种“学说”，而不是“对话—讨论”，之所以如此，并非柏拉图转换了一种“文字体裁”，而是所涉“内容”，并非“事物自身—自然自身”，而是“自然—宇宙”“在时间中”的“变化发展”，不是“存在—本身”，而是“不存在”与“存在”的“转化”“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蒂迈欧篇》和柏拉图众多的“对话篇”“思路”“顺序”是“相反”的：后者是由“经验”“上升”到“本体”，前者则是从“本体”“下降”到“经验—自然”世界，是“依据”一个“模本”“创造—制造”出“大千世界”来，这个世界不像在“经验”中“寻求”“本体”那样“充满矛盾”，须要以“对话”的方式，“展示—探讨”“二律背反”，而是“描述”一个“有序”的、不允许“自相矛盾”的“合理世界”，是一个“经验科学性”的工作，而不是“哲学性”的工作，当然，这种工作并不“脱离”“哲学”，而是有一个“哲学”的“基础”，这个“基础”对柏拉图是“确定”了的，即他的“理念论”。《蒂迈欧篇》是在“理念论”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一种对自然—宇宙的“科学性”的“描述”，而这个“描述”，在古代的条件下，不可避免地“充满了”“神话”和“独断”，仅就“经验科学”而言，基本上只保留有“历史性”的意义，帮助我们了解古人是怎样“看待—描述”“自然”和“宇宙”的。

不过，柏拉图的《蒂迈欧篇》却在“思想方式”上透露出一个信息：欧洲哲学和在这种哲学“引导—影响”下的“科学”，在“思想方式”上是倾向于把“时间”“化解”“在”“空间”中来使“自然—宇宙”“建构”成一个“有序”的“体系—系统”，在这个意义上，《蒂迈欧篇》又把古代希腊的“神话传说”以“科学化”的形式来“描述”的，因而不同于赫西俄的“人格化”的《神谱》，就这一点来说，在“科学思维”的“道路”上也是一种“进步”。

柏拉图的《蒂迈欧篇》也说这个世界是

“神”“创造—制造”的，世界有一个“创造者”，但这个“创造者”虽然也有其“人格”的一面，但更主要的，柏拉图把它理解为一个“原因”。柏拉图认为，“永恒”的东西是无需“原因”的，而“生生变化”的“世界”则必需有“原因”，“原因”使“变化”“有序”，“理解—认知”这个“变化”的“世界”就是“理解—认知”它的“秩序”，也就是后来亚里士多德说的，所谓“认识”就是“认识”事物的“原因”。“原因”使得这个“变化多端—纷繁”的“世界”成为“可以理解”的，“彝伦攸叙”，世界—自然—天地就不是一个“完全”“异己”的“力量”“控制着”一个或一群同样“相异”的“人—我”，通过“秩序—彝伦攸叙”，“人”有一种“主动权”，“有能力”在“异己”的“世界”中“生存”，“科学”成为“生存”的“工具—手段”，“知识”成为“真实”的“力量”。

“人”之所以要借助“科学”来“保障—扩大”自己的“生存空间”，根子在于那个“创世”的“神”已经把“神秘莫测”的“时间”“纳入”了“空间”的范围之内，“变化”是种种不同的“运动”和“数”的不同的“结合”。

苏格拉底曾经试图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切入哲学，所以西塞罗才有“苏格拉底把哲学从天上拉到了人间”之说，但苏格拉底的伦理道德并未在原则上一原理上超越知识—科学，因而到柏拉图，他的“创世之神”也还是知识型的，这个最高的“神”是知识的“全能冠军”，而它下属的“诸神—多数的诸（小）神”，乃是科学技术方方面面的“专家”；或者在某种意义上，最高的“创世之神”其知识是“理论性”的，而“诸神”则是“技术性”的，在这个意义上，“创世之神”是“哲学家”，“心中”“蕴含着”“诸理念—诸母本”，“诸小神”按此类“模本—理念”“构造”世界，使世间万物作为“母本”之“模仿”、“理念”之“投影”而“运行不悖”—“在一定尺度上生灭（赫拉克利特）”，按“数”的原则“运行演化”。

“有序”的世界，万物皆可“归于”“数”，“数”并非“空洞”的“抽象”，“数”是“有形”的，但这个“形”又不是单纯被感官“接受”的“具体事物形象”，而是一种“抽象”的“形”，于是，“数（学）”与“几何（学）”有了“深度”的“结合”，“几何学”遵循着“数学”的“原则”，而“数学”作为“符号”“有理由”经过“几何学”“通往”具体的“感性世界”。“几何学”成为柏拉图宇宙论—自然观的基础。古代“数学”的“演算”，成为“几何学”的“推理”；“感性世界”的“观念”，成为“理智世界”的“概念”，“逻各斯”成为“逻辑”。

在“理念论”“引导”下的“宇宙论—自然观”也“引导”了欧洲“科学”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这个传统使“空间”从“时间”中“脱离—剥离”出来，最初也使“科学”从“神话传说”中“剥离”出来，“技术”也从“巫术—占卜”的“演算”中“摆脱”出来，走向有“科学”“基础—根据”的“技术”。

由古代毕达哥拉斯学派奠定的广义“数学自然观”，在柏拉图已经加强了对于自然宇宙的“图形”化观念，向“几何学”方向跨进了一大步，后来由欧几里德形成完整的平面几何系统，这个系统，与亚里士多德所奠定、后来发展成熟的“逻辑学”相结合，成为欧洲“科学—自然科学—物理学”的“思想基础”，直到十九世纪才有真正的“推进—发展”；而在这个“思想基础”“生发”出来的欧洲“哲学传统”也要到这个时期才有较大的“突破”。

二、古代“时间”观在希腊和中国思想传统中的体现

按照古代“自然哲学”（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传统，《蒂迈欧篇》认为世上万物以水、火、气、土四大“元素”为“基质”，它们之间“按比例”的“结合”形成“可感”的“物体”，“四大元素”明显的是“前苏格拉底”时期诸“始基”说的综合，不过柏拉图的《蒂迈欧篇》

把“始基”说按照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学”精神加以改造了，“元素”的一些“属性—性质”用了空间“图型”加以“描述”，譬如“火”之所以会给人“炙热”的“感觉”是因为“火”是“三角形”的，“三角”的“尖锐”使人有被“刺痛”之感；而“土”的那种“坚如磐石”的“性质”，乃是因为“土”是“四边形—方形”的，给人以“稳定”之感，如此等等。于是一切的“质”，都被归结为“量”的（“大小—多少”）等不同。仔细地描述各种“量—质”的“转化”，对于“哲学”来说，可能并非一项有趣的工作，在这里，我们只是重视这种思路的原则和方向，即如何将“时间”“纳入”“空间”来“描述”，使“可感”的世界，成为“可理解”的，亦即使“感觉”上“纷繁—杂多”的世界成为“有序”的世界。世界之所以“有序”，是它的“合规律性”，“合”什么“规律”？“合”“因果”的“规律”，世上万事万物之“变化”——它们的“产生—消亡”，它们的“生灭”都是有“原因”的，“知道”万物“生灭”之“原因”，则万物之“变”，才是“可以理解”的。“时间”中万物之“生灭—变化—运动”，并无“神秘”可言，而是可以“认知”的，“变化”之“合规律性”皆因“变化”有“前因后果”，就连“创世”之“神”也是“最初”的“原因”。

然而，现实“时间”的“因果”并非“单一”“线性”的系统，一件简单的事情也因其“原因”的多方面性而“难以”“把握”，为使“复杂性”成为“可理解”，则要把“复杂性”“简约”为“简单的”，“多维”的，“简约”为“一维”的，于是“时间”也“想象”为“流”。“一维”的“流”是“线”，“时间”通过“流—线”“进入”“空间”，这个“空间”是“平面”的，欧几里德几何是“平面几何”，“平面几何”是由“线”“组合”起来的“图型”。把“时间”“简约”为“流—线”，就可以说“前因后果”，“前—后”都是“合规律”的，“过去—现在—未来”是“可以理解”，“可以知道”的，在这

个意义上，也是可以“推论—推算”的。

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欧洲“科学—自然学—物理学”是“平面”的，“单线—线性”的“视域”。当然古人也知道有“立方形”，《蒂迈欧篇》里已经有“立方体”的观念，但它的“原则”是各“平面形”“组合”起来的，要“回归”到“平面形”来理解；而“圆”是“线”的自身“相接”，“球”是“圆”“自身”的“转动”，这些特性也都“蕴含”在《蒂迈欧篇》中，要发展出来，也需要上千年的时间，因为人们注意力仍集中在将“复杂性—多面性”“简约—回归”到“单面—平面”视域中来。欧洲科学家从“理解”“平面”到“理解—论述”“球面”付出了巨大的辛劳。

不过无论“平面”还是“球面”，也都还是“空间”的，而就“空间”的“科学思考”来说，古代对于“平面”的“圆”和近代对于“立体”的“球面”，都有深刻的理解，即使是“球”，也是一个“面”，是由中心的“点”向“外”的“扩张”，犹如吹起来的“泡”，虽要有一种不同于“平面几何”的“科学体系”来加以“描述”，但仍然是“几何”——“（罗巴切夫斯基）黎曼几何”。两种“几何”也都是对于“空间”的“丈量—计算”问题，而“时间”则被当作“空间”“运动—变化”的“尺度”和“过程”来理解，“时间”成为“蕴含”在“空间”“内部”的一个“维度”来“处理”，于是，“空间”是“三维”的，而“时间”则是“一维”的，“时间”为“空间”“增加”了“一个”“维度”。

“时间”是“一个”“维度”，在这个“维度”中，“空间”中“发生”的“事（件）”之“变化”才有“规律”可“寻”，“事（件）”才有“前因—后果”，“历史”才是“前因—后果”“组成—建构”起来的“一根”“因果—必然”的“（红）线”。

“历史”——无论“人”的“历史”，还是“自然—宇宙”的“历史”，之所以是“必定真实”的，正是因为“时间”“贯穿”了“因果”

的“（红）线”，“因果律”“保障”了“现时”“必定”有一个“过去”和“未来”；在古代由于“缺乏”“实证材料”的“条件”下，就用“神话—传说”来“填补”“前因—后果”的“空白—空间”，“实际发生”的“事件”和“神话构想”的“事件”“混杂”在一起，“科学地”“厘析”这些“事件”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

柏拉图《蒂迈欧篇》按照“因果律”的“线索”，提供了一幅“开天辟地”的宇宙论“画面”，也提供了远古人类“生活”的“途径—图景”，可以看到，这些“描述”对于后来基督教之“创世”说，有不少共同的“元素”，甚至古代各“分立”民族的“传说”中，常含有种种“共同”的“元素”，这种“共同结构”的特点，当有“单线——线”“因果律”的作用在内。

在《蒂迈欧篇》关于人类远古时期的历史传说，记载了埃及人的说法：古代许多民族曾被“洪水”“毁灭”过多次，对于“自己”的“过去”“一无所知”，没有什么“经验”“保存”下来，所以“万事”都要“从头学起”，而唯有埃及因尼罗河之利，得以保存自己的“历史经验”。

柏拉图这个记载的意义可能在于当时希腊人比较普遍地“向往”着埃及人的“生活”能够“保持”“千年不变”的“一种模式”，过着“稳定”的生活，而希腊却经常处于“纷乱”之中。这种“生活”的“向往”，竟然也“促进”了苏格拉底—柏拉图“设定”一个“永恒”的“理念”“母本”，这个“母本—理念—理性”的“合理性”，“保障”了作为它的“模仿—投影”的“现实生活”有一个“稳定”的“希望”，“努力”向这个“理想”“靠拢”，“时间”之“变异”被“凝固”“在”“固定—稳固”的“空间”中，人们得以“安居乐业”，“颐养天年”。古代埃及这样一种“生活方式”犹如埃及人对尼罗河的丈量技术那样，对于苏格拉底—柏拉图的“理念论”有一种实际上的“促进”和“支持”作用，把“时间”“凝结”在“空间”

中作“圆周”式的“重复—轮回”“运动”，是“人间”所能求得的“最佳”“模式”了。

人世间如同宇宙自然一样，被认为是从“混沌”走向“有序”的“演化”，在古代自然科学尚未具有从“九维”“简约”为“三维—四维”这种认识时，由“混沌”走向“有序”的力量在于“创世”的“神”，“神”有“能力”“使—令”人世间走上一条“必由—必然”之路，“时间”如“矢”，“永往直前”，“时间”不可“倒流”；为“阻止”“时间”这种“坏的无限（黑格尔）”，古人似乎常常“画地为牢”，让“直线”成为“曲线”，“首—尾”相交，成为一个“圆圈”；然则，“时间”为“王”，不可能在真正的意义上“凝固”起来，“神”虽然是“没有嫉妒之心”的，它让它的“被造者”与它一样，但神是“不死”的，而包括“人”在内的一切“被造者”都是“有死的”，“时间”“不可逆转”和“时间”之“圆圈式轮回”的“矛盾”，就由“螺旋式”的“图型”来“化解”；不过无论“圆圈”或者“螺旋”，也都是“直线”的“变形”，“螺旋”“拉直”了就是“直线”，“直线”“卷缩”了就是“螺旋”，也都是“空间”“图形”的“变换”。

“时间”被“空间”化，成为“三维”“外加”的“—”个“维度”，于是“时间”“走出”“混沌”（的“九维”），成为“可以理解”的，“有秩序”的，“合理性”的；“时间”也和“空间”一样，是“一根线”“变化—勾画”出来的“图型”。

“一切”都“出于”“—”，也都“归于”“—”，“九九归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九维”“演化”为“四维”，“万物”“各得其位”，“各得其所”，而又“前后相接”，“因果相续”，于是“万物”皆可“理解”，“因果—因缘”皆“一线相牵”，“一脉相承”。“思想”上的“理由”，也就是“事实”上的“原因”，“万物”以“因”而“明”，是为“因明”。

为“理解”这个“世界”，唯有将“时间”

“空间”化为一途，古代世界各大民族，概莫能外，古代希腊如此，古代印度和中国亦复如是；只是由于对于“空间”的学问取向各有不同，东方未能像希腊那样形成理论上系统的“空间科学—几何学”，以后的“道路”也有不同。

中国由于儒家传统，在古代是最具有“历史感”的民族，但是这种“历史观念”在其根底里也还是“线型”的，强调的是“一脉相承”的“前因后果”，而且这种“历史观”讲“慎终追远”要有“原始反终”作根基，“始”和“终”是一个事物的“正—反”“两面”，所以“反”也是“返”，“时间”这条“线索”“终始”“衔接”的“圆圈”。“一脉相承”的“线型时间”，“后果”为“前因”所“制约”，而这个“原因”的“系列”，可以“追溯”到“原始祖先”，于是“始作俑者”的“远祖—原祖”，必需“慎终追远”，因为“自己”是“后世”的“因”，“原祖—元祖”就是“原因”；反过来说，“后裔”无论“串”多少“代”，“元祖—原祖”作为“因”，仍“在”“制约”我们。“后裔”对于“原祖”也并不“陌生”，因为“圆圈”上任何一个“点”，都既是“始”，也是“终”，“终—始”为“一”，“吾道—以贯之”，于是，“天不变，道亦不变”，“时间”虽然“流逝”，“空间”中的“生活方式”，却“保持”“稳定”，“时间”被“凝结”“在”“空间”中，立“万年”之“基业”，开“万世”之“太平”，不是“一天等于二十年”，而是“千年”等于“一天”。

如果当年希腊人像发现埃及那样发现中国，苏格拉底“遭遇”我们的孔子，当会有一番很好的“沟通”。

当然，苏格拉底的“理念论”和我们孔子的“德性论”倾向有所不同，前者重在“知识”，后者重在“道德”；苏格拉底被（西塞罗）认为把哲学从天上拉向人间，但他的“德性”也就是“知识”，“认识你自己”是他的座右铭，也是整个欧洲哲学的基石；儒家传统的“德性”更侧重在与他者的“关系”中“自己”的“位

置”，更加强调的是“时间—历史”“环节”中“自己”的“位置”，“认识”这个“位置”至关重要，孔子到五十岁才“知天命”，而“天命之谓性”，“知天命”也就是“知道”“自己”的“位置”，“知道”与“他人—他者”的“关系”，这种“关系”似乎也可以理解为在“历史—时间—社会”中“自己”所处的“位置”，“位”的观念，是中国传统思想将“时间”“空间”化的一条途径，“历史”由“诸”“位”之间“因果”所“决定”，当“天命有改”的时候，“诸”“位”—“各”“位”按照“因果律”“转换”，中国古代之“革命”也就是这种“位”的“转换”。

苏格拉底倾向于“知识型”的“理念论”，到柏拉图就有了《蒂迈欧篇》的出现，直接专门阐述“宇宙—自然”“变化”的“时间”如何成为“可以理解—可以认知”的“科学”，而即使是更古的神话传说，也不是“杂乱无章”，而是有“因果”“秩序”的，因而是“可以把握”的。

其实，柏拉图《蒂迈欧篇》也是所谓古代希腊“前苏格拉底”哲学的“承续”和“发展”，那个时期的“始基说”已经将“时间”上的“始基—原祖”“转化”成“原因—原则”，从“原祖—原因—原则”到“具体万物”的“演化”是一个“合理”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简约”为“推理”的“过程”，“历史”与“理性”是“一致”的“时间”的“变化”具有“空间—几何—数学”同样的“合理性”，这个思路，在《蒂迈欧篇》里有一个初步的小结，而那个时代的“总结”，要等到亚里士多德来做。

三、“空间”“存放”于“时间”之中

在某种意义上，《蒂迈欧篇》显示了“理性”要“无矛盾”地“认识”“宇宙自然”，必需经过“几何学”这个“环节”，“几何学”的“形式—图形”“推理”的“必然性”，给予“理

性”以一个“中间环节”“进入”“有形”的世界，从而“有可能”对这个世界作“合理”的“把握”，也就是说，“几何学”这个“中介”使得“经验知识”得以“可能”。

我们知道，苏格拉底—柏拉图所提出的“理念”，归根结蒂是“无形式”的“思想体”，要以此直接进入“有形”的“大千世界”，“必定”要产生“不可克服”的“二律背反”，因此柏拉图的大部分“对话”，都以“消极—否定”的态度“告终”，“美是难的”，即要从大千世界来“寻找”“美”“本身”是太困难了。“本身—本体”是“思想体”，不“在”“现实体”中。但是《蒂迈欧篇》告诉我们，这个“宇宙—自然”的的确确是那个“理性”的“理念”世界的“模仿”，“几何学”把“有形”的现实体和“无形”的“思想体”“结合”了起来，既是“有形”的，又是“思想”的，“宇宙—自然”按照“几何学—数学”的“原则”去“看”，在“变化万千”中，无不有“规律”“在”，因而有理性的人虽然不能“阻遏”“变异”，但“变异”既“有迹可循”，就有可能按照“几何—数学”的“规律—规则—原则—原理”来“把握”这个“轨迹”，因为“轨迹”无非就是“线”的“变形”和“组合”。“轨迹”是“迹象”的“轨道”，把握了“轨迹”，也就把握了事物“变异”的“规律”，“变异”是“可知”的。

“时间—变异”通过“空间”是“可知”的。如果说，“时间”为“王”（赫拉克利特），“令”一切皆“流—变”，那么“空间”就是“太上皇”，“令”“时间”“归入”“空门—空间之门”，一切皆“有迹可循”，“轨迹”之“科学”（几何学）成为“连接”“思想界”和“感觉界”的“胶子”。

“时间”进入“空间”之后才是“可知的”，“时间”“本身”“不可知”，单纯“时间”没有“图型”，“时间”“借用”“空间”“图型”向人的“感官”“显现”，“在”“空间”中的“事物”都不是“事物自身”，古代希腊“前苏格拉底”时期、特别是“智者学派”的“哲学经验”已

经说明，向“空间事物”的“现象界”要求把握“事物自身”，乃是缘木求鱼，“事物自身—自己”不向“感官”“显现”，而只向“思想—理性”“显现”，柏拉图的“理念”是“思想体”；然而柏拉图要求得“理念”的“现实性”，必蕴含一个前提，即将“思想性”的“时间”“转换”成“现实”的“空间”，“让—令”“时间”“进入”“空间”，将“时间”“空间”化，使“时间”成为可以“想象”、可以“计算—推算”的，“时间”之“流（逝）”成为一个“因果”的“系列”，“时间”“几何”化，“可以推理”化，“可以计算”化，于是，“时间”“摆脱了”（对于人类理智知识）的“神秘性”，成为“（诸）存在者”的“存在形式”。

然而，“进入”“空间”的“时间”并不是“时间”“本身”，“在”“空间”中的“事物”也不是“事物”“本身”，“事物本身”只是“理念”。“理念”是“合理的”，但并不是“抽象”的“概念”，也不仅仅是“事物”的“因果关系”，“概念”的“逻辑关系”并不能“覆盖”“理念”，因为“理念”本是“自由”，而不是“因果系列”的一个“环节”。

古代希腊哲学家在“知识论”上对“（事物）自身—自己”作过深入的思考，但对于“本体论—存在论”上“自己—自身”——“自由”这个范畴，似乎只是作为与从“奴隶身份”中“解脱”出来的意义上使用，而并未进入“哲学”的“视野”。

的确，“自由”是一种“解放”，从“束缚”中“解脱”出来，亦即从“因果系列”中“剥离”出来，使“自己”成为“自己”，而柏拉图的“理念”，也已经蕴含了“摆脱”“感性具体事物”“束缚”而“自己”成为“自己”的意思在内，“美”不“限于”“美的事物”，而探讨“美”“本身”，这个“本身”不是“物体”，而是“思想（体）”。

进一层的意思就该是：“理性—思想”为“自由”，“思想体”为“自由体”；“时间”不是“物体”，而是“思想体”，是“自由体”。正是

“时间”的这种“自由性”让欧洲哲学困惑了数千年，直至十九世纪、二十世纪才有所“突破”。

“时间”和“空间”当然是“不可分离”的，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却是多层面的，“空间”可以“蕴含—显现”“时间”，“时间”也可以“蕴含—显现”“空间”。也许，在“宇宙”“创生”之“际”，“时空”为“一（点）”，“空间”从“时间”中“释放”出来，“时间”也就“进入”“空间”，形成“宇宙”“创生—发生”的“历史”；然则，当我们的视角“转换”到“时间”的“轴心”，“空间”同样可以“进入”“时间”，当此之“际”，“时间”“蕴含”了“空间”，“自由”“蕴含”了“必然”。“时间”把“自己”“释放”出去的“空间”“收”了回来，将“必然”“存放”“在”“自由”之中。“时间”“进入”“空间”是“现实”的，而“空间”“进入”“时间”也是“现实”的，甚至是“更加”“现实”的，如果我们承认“理性—自由”同样有“现实性”的话，“空间”“进入”“时间”意味着“时间”把“释放”出去的“空间（现实事物）”“收回”到“自身”来，“存放”起来，让“（事物之）必然性”“住在”“自由”里面。“理性—思想—自由”把“自己”的“造物”“收回”到“自身”来，是为“必然”“回归”“自由”。

这种“回归”不是单纯的“视角转换”，其意义在于“时间—自由—理性—思想”“令”“已回归”“进入”的“事物”的“关系”“活动”起来（德罗兹），“等待”着“另一个”“自由者—思想者”“重新”“建构”，“自由者”之间的“关系”也是“自由”的。“自由者”是一个“自成一体”的“点”，这个“点”不可能“连成”“一条线”，也不可能由“线”的“变形”“成方圆”。“点”就是“点”，不“占”“空间”的“点”，不是“空间”的“点”，这个“点”或许就是克尔凯郭尔所说的“瞬间—瞬时”。“瞬时”为“时间”“自身”。“瞬间—瞬时”不“占”“空间”，没有“大小”，没有“厚

薄”，不可能“连成一线”，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是“孤立（独立）”的，恰恰相反，“瞬时”似乎是从“线”中“脱颖而出”，“剥离”了“线”，就“线”来说，似乎是一种“断裂”，于是“瞬时”又叫“瞬间”，“使”“空间”的“线”“断裂”，是对“空间化了的”“时间”的“破坏”，“搅乱”了“空间”的“秩序”，但却是“回归”“时间”“自身”。在某种意义上，“空间”是“时间”的“释放—放射—外化”，“时间”则是“空间”的“内敛—吸收”，亦即康德说的，“空间”是“外感”的“形式”，“时间”是“内感”的“形式”，只是在这里，“时间”不是“感觉”，而是“思想—理性”，因而“时间”就是“自由”。

“时间”之所以为“自由”，是因为它“不受”“空间条件”“限制”，也“不受”“空间化了的时间条件”“限制”，它不“在”“空间”以及“空间化了的”“时间”—“空间”“中”的“因果系列”“限制”，这个“瞬时—瞬间”只是“自己”“限制”“自己”，“自己”“创造”“自己”的“空间”，“时间”“扩散—放射”“出来”就是“空间”，就是“宇宙”的“创生—产生”，也是“历史”的“创生—产生”。“宇宙—历史”的“秩序”“出自于”“无序—混沌—自由”，从“混沌”到“秩序”的“演化—演进”也是“时间”“外化—扩散—辐射—爆炸”的“结果”，“时间”“无需”“不同于时间”的“另一物—空间”作为它的“运动—运行—变化”的“原因”，它“自己”就是“自己”的“原因”。

“宇宙—历史”“创生”“瞬间”，“空间”“在”“时间”之“中”，所以“创生—产生—生长”某种意义上又是一种“开显”（海德格尔），“宇宙”的“创生—开显”是“无意识”的，而“历史”则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创生”是“自由”的“创造”，“创造”就是“开显”。在这个意义上，“理性—自由”不是“模仿”“空间—空间化了的时间”中之“万事万物”，而是“万事万物”都“按照”“时间—理性—自由”而“被创造”，这也许就是柏拉图曾

经思考过的一个方面的因素。

“时间”既有“能力”“开创—显现”自己的“空间”，也就有“权力—能力”把这个“空间”“收回”来，并不需要“等到”“无限绵延”的“终结”才有“末日审判”，而是“随时”都“可以—能够”“在”“瞬间”中“收回”；“时间—理性—自由”把“自己”的“创造物”“存放”“在”“空间”中，也有“权力—能力—可能”把它们“收回”来，把“空间”“存放”“在”“时间”中。“必然性”“中”“有”“自由”，“自由”性“中”也“有”“必然”，“前者”为“必然性”“规定”“自由”，“后者”为“自由性”“规定”“必然”。

“瞬间”“中”的“世界”，犹如佛家“一滴水”中的“大千世界”。在这个意义上，“瞬时—瞬间”不是“形式”的，“抽象”的，而是“有内容”的，“充实”的；又因为“瞬间—瞬时”不可能“连成一线”，于是它们永远是“多”，是一个“归”不了“一”的“多”，“自由者”之间的“关系”没有“归一”的“可能性”。“九维”的“宇宙”“不可能”“简约”为“四维”，也不可能“归为”“哲学理论”“概念”的“一维—一元”（黑格尔）。“自由者—思想者—理性者”“间”的“关系”也还是“自由”的，不是“必然”的。

“在”“时间”中—被“时间”“吸收”的“空间”“自成”一个“世界”，“时间”“开创”一个“自己”的“世界”，“自成一体”，“自称文本”，这个“体”是为“本体”，“本体”是“时间”“中”的“世界”，而这个“世界”是“思想体”，是“自由体”。每个这样的“世界”都是“独立”的，各“独立体”之间当然会有“影响”，但不会有“决定”的“因果关系”；“时间”把“自己”“放射”出去的“空间”又“收回—凝聚”到“瞬间—瞬时”的“点”来，而不能“连成一线”的“点”都具有“自身”的“独立性”。在某种不很恰当的比喻意义上，这些“点”，作为“宇宙”的“诸星球”“相互之间”固然有“引力—斥力”的“影响”，但都

是“独立”的“星球”。

四、“瞬间—瞬时”与“同时”

“时间”的“本体”是“瞬间”，“时间”的“瞬间”是“本体”，这个思路来自克尔凯郭尔，是现代欧洲哲学对困惑古代哲学家的“时间”问题的深入，也是对康德“时间”“内在性”（内感官形式）的“视角转换”。“时间—瞬间”作为“本体”是“思想体”，对于“外在”的“空间”言，具有“内在性”，但不是“感觉”的，而是“思想”的，不是“必然”的“先天条件”，而是“自由”的“先天条件”，而“吸收了”自己“开创—放射”的“空间”，“时间—自由—本体”则是“有内容”的。“有内容”的“思想体”，乃是“历史—线性时间”的“本质基础”。“历史”一方面意味着“时间”“开创—放射”“自己”的“世界”的“过程”，同时也意味着“时间”“回归”到“自身”的“过程”，前者为“一线贯串”，后者为“群星灿烂”。

“瞬间—时间”的“关系”是“自由”（间）的“关系”，“理性”的“关系”，“思想”的“关系”；“自由者”之间当然可以“影响”，但不会有“决定”，“自由者”“有能力”将“影响”“化为”“（自己的）“决定”。“自由者”作为“本体”难以“建构”“现象界”中的“因果（决定）关系”。于是，以“自由—本体”为思考“主题”的“哲学”各“文本”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互影响”，而不是“相互决定”的。康德哲学当然“影响”了黑格尔哲学，但就“哲学”来说，它们又是“相互独立”的，黑格尔并不能“代替”康德，黑格尔把康德以及从希腊以来的哲学学说，“化为”“自己的决定”，来“建构”自己的“思想体（系）；同样，柏拉图哲学“影响”所及，直至“现在”，但“现在”的“哲学”，同样是“独立”的，“自由”的，不是古代哲学的“余续”。在这个意义上，“（诸）自由者—理性者”“各异”，“本体”为“异”，每一“瞬间”为“异”。“思想者”之间的“关系”乃“异中之同”。也许，在“空间

现象”世界中要求“大同小异”，而“时间本体”的“关系”则是“小同大异”。“求同存异”，“同”是要去“求—追求”的，而“异”则是总是“存在”的。

“时间”“开创—放射”出来的“世界”，其“运动—变化”有“可逆”的，也有“不可逆”的，但“线型”的“时间”之“运动”是“不可逆”的，于是“生命”有“死亡”，“自然”有“熵”；然而，“瞬时—瞬间”的“时间”，“时间”之“本质—本体”虽然也是“不可逆”的，但“方向”却是“相反”的。如果说，“线型时间”的“运动”是“由生到死”，是“出生入死”，是“熵”的增加而“热”归于“寂灭”，那么，“瞬间”的“时间”之“矢”则指向“生”，是“死而复生”，是“置之死地而后生”，由“物”的“世界”，进入“思”的“世界”，由“因果必然”的“世界”“进入—回归”“自由”的“世界”，“现象”的“世界”“进入—回归”“本体”的“世界”。

“现象”的“时间”固有“过去—现在—未来”，但“本体”的“时间—瞬间—瞬时”则皆为“同时”，并不“分（割）”为“过去—现

在一—未来”，而是将“过去—现在—未来”“收回”为不会“延伸”的“点”，“瞬间—瞬时”犹如“球面”上各个“点”，当球运动—转动时球面各“点”不能分出“上—下—左—右—前—后”，它们都在一个“层面”，“自由者”“同时”——“同在”，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当时”“史”（克罗齐），一切“本体—思想体”都“同时—同在”。

“天上”“星球”“相互”“影响—牵制”，但仍有“自己”的“（独立）运行”“轨迹”，但它们之间的“关系”，据说在“初创”“那一”“瞬间”，可以“自由”“穿越”“时间”，这个“痕迹”也许“流传”到“思想者—思想体”之间的“关系”中，“思”“穿越”“（现象的）时间”之“中”，“与古人游”，“与后人游”，皆可以为“亲历”，而不仅仅是“理论”的，而且是“现实—现时”的。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周勤勤

Relationship between “Time” and “Space” in History of European Philosophy: Starting from Plato’s *Timaeus*

Ye Xiushan

Abstract: Focusing on Plato’s *Timaeus*,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Platonic view of nature and cosmos, and furth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ime” and “space” in history of European philosophy.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Plato explains the genesis of the cosmos by combining the Pythagorean conception of “numbers” with that of “space”, which opens the way of thinking in European philosophy that “time” has been “spatialized” to make the chaotic and transient world orderly and understandable. However, the spatialized “time” is not the “time-in-itself”, which is a free *noumena*. This way of thinking has only been deepened until 19th century with the Kierkegaardian conception of “the moment”. “The moment” disturbs the spatialized “time”, therefore the order of “space”, and finally makes “time” return to itself. Last but not the least, the author points out, ontologically speaking, “time” and “the moment” can be taken as “contemporaneity”. Thus, *autopsia* is possible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actual senses.

Keywords: time; space; the moment; contemporaneity; *noumena*; *autopsia*